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合作及可能私有化的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可能私有化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潛在要約人通知其已決定不進行可能私有化。

### 有關可能私有化的收購守則規則31.1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c)，除非情況出現重大變化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自本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

- (i) 公佈就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潛在要約人持有附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之部分要約)；或

(ii) 獲得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以致潛在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 可能合作的更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可能合作未有實質進展，因此並無就可能合作訂立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臨時禁制令的下一期實質聆訊日期已押後至有待同意的日期，而相關各方正著手處理此事，故臨時禁制令於本公佈日期仍然生效。由於臨時禁制令仍然生效，故控股股東或只會在法院撤銷臨時禁制令或修改臨時禁制令的條款或作出任何其他頒令允許控股股東出售的情況下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臨時禁制令另作公佈。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列明可能合作進展的每月公佈，直至公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就可能合作另作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劉建鑽及盛明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